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6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7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8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2

九、政府采购情况.....22
十、绩效管理情况.....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1
十二、其他说明.....5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51
（二）其他.....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承担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2、拟订全县社会救助相关制度和办法，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及全县地名管理工作、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
4、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5、落实困难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
6、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
7、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
工作任务
1、持续打造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品牌，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把内容做实，在全县广泛推行。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性和整体水平；
2、深化殡葬制度改革，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殡葬改革提供法律保障，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改革成果，倡导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和相关知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3、认真排查登记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信息，按时发放老龄补贴，结合稷山实际做好老龄各项工作，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氛围；
4、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精准认定，严格审核，提升救助水平；
5、做好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精准发放残疾人各项补助和困难儿童的生活补助，规范收养登记管理；
6、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公益正能量，为社会和谐建设贡献力量。
工作目标
1、进一步完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建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综合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2、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好二十大关于养老服务的一系列新提法、新论述、新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全面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能力，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各

类养老机构，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体制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深入推进“医养融合”，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结合，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工作。

3、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社会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坚持以民为本，聚焦群众关切，履行好基本社会服务职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温馨的服务。深化殡葬改革，突出殡葬服务公益性，大力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形成家庭、政府、学校履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和殡葬管理股；下属设立2个事业单位：稷山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和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	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94	4992.94	14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82	2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80.49	55.50	424.99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99.39**	**本年支出合计**	**5664.37**	**5099.39**	**564.99**
上年结转	564.9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664.37**	**支出总计**	**5664.37**	**5099.39**	**564.9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99.39	5043.89	55.50				56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	9.2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20	9.2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3.2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2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94	4992.94					14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03	380.03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4	116.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5.41	75.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3.19	18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3	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5	35.75					
20810	社会福利	1014.24	1014.24					14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1	98.21					
2081002	老年福利	715.51	715.51					

2081004	殡葬							1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0.92	190.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0	9.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3.18	663.1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78	65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0	12.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2.34	2082.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8	120.5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1.76	1961.76					
2082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0.00	19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3.41	603.4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3.41	59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	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	2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2	2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229	其他支出	55.50		55.50				424.9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55.50				30.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55.50				30.5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4.37**	**378.77**	**528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		**9.2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20		**9.2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3.2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2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94	**337.02**	**4795.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03	**287.29**	**9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4	116.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5.41		75.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3.19	170.85	1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3	**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5	35.75	
20810	社会福利	1154.24		**1154.24**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1		98.21
2081002	老年福利	715.51		715.51
2081004	殡葬	140.00		1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0.92		190.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0		9.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3.18		**663.1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78		65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0		12.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2.34		**2082.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8		120.5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1.76		1961.76
2082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0.00		19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3.41		**603.4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3.41		59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	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	**2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2	**2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229	其他支出	480.49		**480.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49		**394.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49		394.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00		**8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00		86.00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	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94	5132.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82	2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80.49		480.49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99.39	本年支出合计	5664.37	5183.89	480.4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4.9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4.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664.37**	**支出总计**	**5664.37**	**5183.89**	**480.49**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43.89	378.77	466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		9.2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20		9.2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3.2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2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94	337.02	4655.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03	287.29	9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4	116.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5.41		75.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3.19	170.85	1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3	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5	35.75	
20810	社会福利	1014.24		1014.24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1		98.21
2081002	老年福利	715.51		715.51
2081006	养老服务	190.92		190.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0		9.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3.18		663.1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78		65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0		12.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2.34		2082.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58		120.5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1.76		1961.76
2082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0.00		19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3.41		603.4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3.41		59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	1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	1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	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	2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2	2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8.77**	**335.83**	**42.95**
工资福利支出		321.67	321.6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25	44.2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0.80	90.8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0	25.6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26	11.2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4	6.5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7.38	7.3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93	56.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2	11.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43	24.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0	4.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92	9.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49	8.4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32	18.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0		42.8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94		2.94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5		0.05
电费	办公经费	6.30		6.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22		2.2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4.64		4.6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45		3.45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55		1.5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1		0.7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1.5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71		0.7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1.5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68		6.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	14.1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98	13.9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资本性支出		0.15		0.1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15		0.15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50		55.50
229	其他支出	55.50		55.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5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55.5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2.95	42.95		
稷山县民政局	42.95	42.95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民政局	4720.61	4665.11	55.50			
遗属补助	1.33	1.33				
2025年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118.30	118.30				
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4.16	74.16				
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3.56	343.56				
2025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70.00	70.00				
2025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0.00	90.00				
2025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22	2.22				
2025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73.27	1673.27				
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3.00	523.00				
2025年临时救助	120.00	12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级配套	7.78	7.7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28.21	2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	52.41	52.41				
临时救助2025年县级配套	70.00	7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288.49	288.4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30.58	30.58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	5.00	5.00				
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5.00	5.00				
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75.41	75.41				
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	5.92	5.9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配套	25.80	25.8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	122.95	122.95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县级	573.34	573.34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	19.00	19.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	28.00	28.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15.21	15.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69.10	69.1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	5.50		5.50			
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	28.20	28.2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老年福利	50.00		50.00			
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3.18	3.18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0.10	0.10				
62压人员救济费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	9.60	9.60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	1.20	1.20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2025年县级	150.00	150.0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	12.72	12.72				
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2025年县级	6.00	6.00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	3.67	3.67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	12.40	12.4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民政局	564.99	140.00	424.99	
稷山县民政局	564.99	140.00	424.99	
彩票公益金资助资金市级	30.00		30.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0.50		0.50	
稷山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394.49		394.49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40.00	14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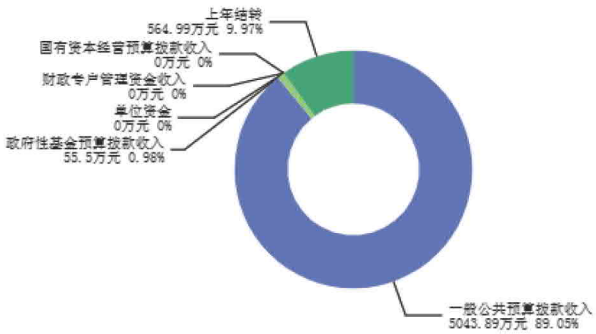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5,664.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99.39万元，上年结转564.99万元，比上年增加854.01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款列入年初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664.3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99.39万元，上年结转564.99万元，比上年增加854.01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款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预算收入5,664.3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43.89万元，占89.0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5.50万元，占0.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64.99万元，占9.97%。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支出预算566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77万元，占6.69%；项目支出5285.6万元，占93.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6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8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80.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99.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4.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32.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82万元、其他支出480.4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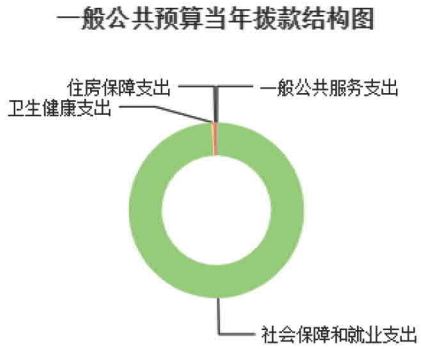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43.89万元,比上年增加416.46万元，增长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43.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0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2.94万元，占98.99%；卫生健康支出14.94万元，占0.30%；住房保障支出26.82万元，占0.5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7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5.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2.9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稷山县民政局2025年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同口径增加1.78万元，增长4.3%,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099.3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3个，共计金额5,099.3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5,099.3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3个，涉及项目金额5,099.3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5,099.3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陈焕明	联系电话	0359-5526189
	人员编制数	23	实有人数	32
	单位职能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和监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相关制度和办法，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相关制度和办法，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调解或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一级以上（含乡镇一级）的边界争议。 （五）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地名标志、门牌设置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 （七）落实中央、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牵头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政策、规划、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困难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相关制度和办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县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十五）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td></tr>
<tr><td rowspan="4"></td><td colspan="5">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其他拨款</td></tr>
<tr><td>4911.97</td><td>4911.97</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td><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r>
<tr><td></td><td>4911.97</td><td colspan="2">371</td><td colspan="2">4540.97</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1.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待遇；
2.及时发放困难群众和残疾人生活补贴，解决其生活困难；
3.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奖补；
4.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及数据质量建设工作；
5.保障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
6.保障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
7.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
6.及时、足额为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和残疾人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在编人员人数</td><td>32 人</td></tr>
<tr><td colspan="2">困难群众人数</td><td>应保尽保</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人数</td><td>应保尽保</td></tr>
<tr><td colspan="2">农村日间照料数</td><td>159 个</td></tr>
<tr><td colspan="2">40%救济费</td><td>应保尽保</td></tr>
<tr><td colspan="2">80 岁高领津贴人数</td><td>应保尽保</td></tr>
</table>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确保民政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经费	332.81 万元
			单位公用经费	1 万元/人/年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983.9568 万元
			残疾人补助资金	650.782 万元
			失能老年人	1.2 万元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	12.4 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	150 万元
			40%救济费	9.6 万元
			城市社区养服务中心租赁费	6 万元
			80 岁高领津贴	710.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管理对象群体满意度	>97%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稷山县民政局
111410270129103949</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中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83.956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983.956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运民发 2023 年 44 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3 年 45 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的必要性</td><td colspan="6">主要补助困难群众生活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加强监督管理；三、加强政策宣传。</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按季度发放</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认真落实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认真落实保障标准。</td><td colspan="3">目标 1：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认真落实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认真落实保障标准。</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501</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501</td></tr>
<tr><td>指标 2：★★★农村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2942</td><td>指标 2：★★★农村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2942</td></tr>
</table>

			指标3:★★★城市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	≥145		指标3:★★★城市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	≥145
			指标4:★★★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人数（按月平均）（≥**人）	≥56		指标4:★★★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人数（按月平均）（≥**人）	≥56
		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供养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2577元/季	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供养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2577元/季
			指标2: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供养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3177元/季		指标2: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供养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3177元/季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506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506元/月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665元/月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665元/月
			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人数（按月平均）（≥**人）	1320元/月		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人数（按月平均）（≥**人）	1320元/月
		时效指标	指标1：★★★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人）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农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人）	按月发放
			指标2:★★★城乡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	按月发放		指标2:★★★城乡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人）	按月发放
			指标2:★★★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按月平均）（≥**人）	按月发放		指标2:★★★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按月平均）（≥**人）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506元/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506元/月
			指标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人·季）	2277元/季/人		指标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人·季）	2277元/季/人
			指标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人·季）	2593.5元/季/人		指标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人·季）	2593.5元/季/人
			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人数（按月平均）（≥**人）	1320元/月		农村孤儿和事实儿童人数（按月平均）（≥**人）	1320元/月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指标	指标	指标2:特困人员生活保障	稳步提高		指标2:特困人员生活保障	稳步提高
			指标3:困难家庭中老年人生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指标3:困难家庭中老年人生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指标4：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4：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1:城乡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1:城乡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残疾人两项补贴</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稷山县民政局 111410270129103949</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中期资金总额：</td><td></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50.78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50.78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24号</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的必要性</td><td colspan="6">主要补助残疾人生活支出</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加强监督管理；三、加强政策宣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1、规范实施残疾人两补政策，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到实处。</td><td colspan="4">目标1：1、规范实施残疾人两补政策，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到实处。</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4169</td><td rowspan="2"></td><td>指标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 colspan="2">≥4169</td></tr>
<tr><td>指标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1256</td><td>指标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人数（按月平均）（≥**人）</td><td colspan="2">≥125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人·月）</td><td>109元/人/月</td><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人·月）</td><td colspan="2">109元/人/月</td></tr>
</table>

			指标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82元/人/月		指标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82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
			指标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		指标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人·月）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指标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人·月）	109元/人/月
			指标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82元/人/月		指标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指标2：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两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两补对象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62 压人员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 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96,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6,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96,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96,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d colspan="2">40%救济费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人数	≥10 人	数量指标	40%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9.6 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确保社会稳定	是	社会效益	是否确保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7,106,4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1064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7,106,4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71064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710.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8460人	数量指标	人数	≥84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成本	573.34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成本	573.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高龄基本津贴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高龄基本津贴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2025 年县级</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 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65,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65,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2025 年县级 16.5 万元</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2025 年县级 16.5 万元</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2025 年县级 16.5 万元</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2025 年县级 16.5 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2025 年县级 16.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able>

总体目标	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2025年县级16.5万元				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2025年县级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9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面积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的实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下达的实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6.5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养老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社区养老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720	年度资金总额：	36,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立项依据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2025年县级3.6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餐人数	≥99人	数量指标	助餐人数	≥9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3.672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3.6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帮助老年人解决助餐	是	社会效益	是否帮助老年人解决助餐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国家地名信息工作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数量	≥19532条	数量指标	更新数量	≥19532条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时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下达时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保障地名更新正确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保障地名更新正确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立项依据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平台连接线路租赁费2025年县级12.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59个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5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2.72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监控正常运行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监控正常运行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2025年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2025年县级300万元			
立项依据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2025年县级30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2025年县级30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2025年县级3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2025 年县级 300 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2025 年县级 300 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2025 年县级 3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	≥159 个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	≥159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 100%
		时效指标	下达时时效	2025 年	时效指标	下达时时效	2025 年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300 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	是	社会效益	是否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立项依据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失能老人2025年县级配套资金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2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失能老人生活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失能老人生活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able>

总体目标	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社区数	≥149个	数量指标	村庄社区数	≥14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时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下达时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高乡村工作效率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高乡村工作效率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立项依据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2025年县级2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86人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8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时效	2025年	时效指标	下达时效	2025年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24.8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成本	1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确保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302.9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山西省稷山县民政局

说 明

2025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